

采购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

乙方：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发包的《2025年安徽省泵站运行状态自动测报应急保障项目（二期）》项目，由乙方中标，并已签署合同；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共同商议，在原《2025年安徽省泵站运行状态自动测报应急保障项目（二期）》合同基础上，补充实施一批监测设备，为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. 补充采购的设备型号、数量与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	原产地及生产厂商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▲遥测终端机 (RTU)	计讯、TY511	厦门、厦门计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	套	11	3800.00	41800.00	
2	太阳能板 (含支架)	探越物联、 TY-030M18V	淄博、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	套	11	950.00	10450.00	
3	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	硕日、HC2410	深圳、深圳硕日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套	11	220.00	2420.00	
4	蓄电池	探越物联、 12V38AH	淄博、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	套	11	650.00	7150.00	
5	一体化机箱	博微广成、定制	合肥、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套	11	500.00	5500.00	
	其他费用					0.00	0.00	
合计 (元)		含招标文件约定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					67320.00	

二. 付款方式:

甲方在合同验收后一次性支付，乙方应按《2025 年安徽省泵站运行状态自动测报应急保障项目（二期）》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。

2、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否则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协议是对主合同的补充，如主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其他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按主合同执行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：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. 8. 28



乙方：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. 8. 28



程志润

